

仙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 “评定分离”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沙湖、九合垸原种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湖风景区，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鄂公管文〔2021〕20号）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优化招投标营商环境，现就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深化工程招投标“放管服”改革为主线，以注重公平、提升效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为原则，依法依规推进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的创新发展，全面落实招标人负责制，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实现招标人权责统一和招标项目“评优择优”。在具体操作上，将招投标程序中的“评标委员会评标”

与“招标人定标”环节进行分离，由原先评标委员会评分排序确定中标人，变为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因素提供技术咨询建议，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综合考虑报价、技术、信用等方面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

二、改革范围

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园林绿化工程、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三、工作流程

- （一）编制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定标规则；
- （二）组建评标、定标委员会及定标监督小组；
- （三）开标；
- （四）评标；
- （五）公示中标候选人；
- （六）召开定标会定标；
- （七）发布定标结果公示。

具体操作规程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住建局联合制定。

四、主要措施

- （一）评标。

评标阶段参照《仙桃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评标办法》实施。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标明顺序）的数量。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3 家，不超过 5 家（当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二）定标。

1. 建立招标人内控机制。招标人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程序和决策约束机制，将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招标效果评估等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廉洁评估范围，提高重大决策的透明度和决策质量，并组建不少于 3 人的定标监督小组，其中至少有一人是招标人本单位纪检人员。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清标环节以及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等进行全过程监督。

2. 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实行招标人负责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负责组建和管理。组成方式和人员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含本级）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与有效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3. 明确定标办法和定标要素。招标文件应明确定标方法，定标方法主要包括：价格竞争定标法、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法（见附件）。定标委员会应结合项目实际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根据投标报价、企业实力、企业信誉、项目管理机构等定标要素，采用择优或比劣方式比选定标。

4. 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因招标人需对中标候选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或广泛征求意见而需延期进行的，原则上在评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定标会议现场进行答辩，但相关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活动应全程录音录像，并确保清晰可辨。

5. 公告中标人。招标人应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公告中标人。

（三）监督与管理。

1. 强化招标人责任。招标人对招标、定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承担主体责任，要严格执行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决策约束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大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定标等招标投标事项的审查管理，加强对派出的评标、定标代表以及委托的代理机构的管理。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招标活动第一责任人，对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

2. 加强“评定分离”项目招投标活动监管。相关监管部门要依法对“评定分离”项目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健全标中、标后联合检查制度，完善案件联动处理机制，将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纳入工程重点监管范围。

3. 健全分析评估机制。相关监管部门要重点对招标人的定标行为、投标人的投标行为、评标专家的评标行为及异议、投诉、举报等情况定期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发现问题，不断完善管理。

附件：定标方法

仙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3日

定标方法

一、价格竞争法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法确定中标人，可以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平均值法等确定中标人。具体方法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优点：招标程序较简单，能充分竞价。

缺点：没有择优功能。

适用项目：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标准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

二、票决定标法

(一) 票决数量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二) 票决计分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记分排名，如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则取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为 N 分，其次为 $N-1$ 分，最低分为 1 分，汇总定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名投票打分情况，总得分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分相同时，对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打分，直至选出中标人。

优点：择优功能突出，具备一定的竞价功能。

适用项目：重大项目或技术复杂或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标准有特殊要求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招标项目。

三、集体议事法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

优点：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定标权，既可以是择优，也可以是竞价，还可以是择优与竞价的有机结合。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法院，
市检察院。